

福建省公民出国(境)旅游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

乙方（福建省中国国际旅行社）：_____

本合同所指出国（境）旅游，是指到我国开放的目的地国家和港、澳地区旅游。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团自费出国（境）旅游，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旅游服务质量，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全面介绍本合同所载服务项目和质量（含旅游行程及服务项目说明书，以下简称行程说明书），提请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第一条 旅游团队名称、旅游行程、服务项目与费用

游程与项目：_____
人数（详见行程说明书）：_____
旅游总费用：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其中境内段___元境外段___元）
成行时间约定：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根据国家旅游局的规定为甲方投保旅游意外保险。

第三条 甲方在出境前应向乙方交付元押金（由单位担保的，另行约定）。若甲方于境外途中擅自离团，造成无法与团队同时入境，乙方有权将押金用于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上缴有关部门作为调查取证与遣返的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中交通、景点等价格，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如遇价格调整，按新价格执行。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延期执行，遇价格上涨的，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的，按照新价格执行。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延期执行，遇价格上涨的，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的，按照原价格执行。

乙方有责任将价格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据。

第五条 乙方应派有领队证的人员担任领队。领队应带领甲方出国（境）旅游，并为甲方提供办理出入境手续、交通、住宿、游览及其他完成旅游所需要的全程随团服务。

第六条 在境外旅游过程中，乙方不得强迫甲方购物，安排购物的次数平均每天不得超过壹店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乙方因参团人数不足，且甲方又无法承担小团体领队费用，需将甲方转交其他组团社出团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同意转交拼团的，乙方仍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办理旅游签证前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凭出国旅游费用发票向乙方办理退款手续，但应支付人民币每人 100 元的手续费。

2 在乙方办妥旅游签证后，因甲方原因造成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应支付签证费用外，还须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出发七日前解除合同的，赔偿旅游费用总额的 10%；
- （2）出发前七日内（含第七日）赔偿旅游费用总额的 50%；
- （3）出发前三日内（含第三日），赔偿旅游费用总额的 80%。

3、因乙方原因，致甲方不能成行的，除可与甲方协商在三个月内另行安排出游或全部退回团费外，乙方应按以下方式负违约责任：

（1）乙方在约定出发时间七日前通知甲方不能成行的，应赔偿甲方旅游费用总额的 10%。

（2）乙方在约定出发时间前七日内（含第七日）告知甲方不能成行的，应赔偿甲方旅游费用总额的 50%；

（3）乙方在约定出发时间前三日内（含第三日）告知甲方不能成行的，应赔偿甲方旅游费用总额的 80%；

4、乙方委托国内旅行社安排旅游活动，因被委托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入境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自身不能入境的，有关旅游费用乙方不予返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于旅游活动开始后，未能及时参加排定的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时，视为自愿放弃，所缴费用概不退还。

7、乙方违约后，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乙方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素或因国家新颁布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机关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造成团队无法成行，或行程更改、延误、滞留或提前结束时，不负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2、乙方如遇上述情况，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乙方应将已发生的规定费用或为履行本合同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扣除后，余款退还甲方。

乙方可根据当时的情况，在征求旅游者半数以上书面同意后，变更旅程、游览项目或更换食宿、行程，如因此超过原定费用时，应由甲方承担。如因变更而节省支出经费，应将节省部分退还甲方，乙方征得甲方同意为旅游团的安全和利益所采取必要的措施，为此而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按本标准合同签约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质量监督所的保护。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可向旅游质量监督所投诉及提出赔偿请求；对质监所的处理决定不服时，甲乙双方均可在15日内向上一级旅游质量监督所提出申诉或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福建省旅游质量监督所投诉电话：7535640 邮编：350001 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1号天马广场16层

第十一条 乙方在业务宣传资料、店堂告示及公开广告所载或规定的内容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包括：旅游行程及服务项目说明书（应包括旅游日程、路线、游览景点交通工具及标准、用餐标准化住宿标准、购物娱乐安排导游服务及费用情况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特殊事项的约定。

甲方（签字 盖章）：_____ 乙方授权（签字、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时间: _____

时间: _____